

#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5 次，亲自出席 5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2020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列席股东大会 4 次。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发表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0 年 3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	同意

		度薪酬的议案》	
2020年6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0年12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及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分别就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提出了专业方面的建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2、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3、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

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202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 2020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在今后工作中，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赵虎林

---

杨东升

---

刘双红

2021 年 4 月 9 日